



112年度 國立宜蘭大學
會計業務研習

出差旅費注意事項

主計室歲計組



主計室

法令規章

常用法規

教育部法規

國科會法規

農委會法規

出差旅費法規

出席費、鐘點費等法規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其他法規

首頁 / 法令規章-出差旅費法規

法令規章-出差旅費法規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9.01.01生效)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校縣內出差報支雜費規定(111.10.6簽准文)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111.04.14生效)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09.02修訂)

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110年12月)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1.07.14修訂)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107.04修訂)

國內出差

國外出差

一 國內出差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注意事項
- 解釋彙編

二 國外出差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 解釋彙編

一▶ 國內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旅費(§2)

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報支數額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 出差期程(§3)

盡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路程，往返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

註：本校出差期程請見人事室網頁→法規章程→九.服務、差勤、留職停薪
→9.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期程審核基準

一▶ 國內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交通費(\$4)

交通工具	注意事項
飛機、高鐵、 座(艙)位有分等船舶	當日往返 免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乘坐 經濟艙
火車、汽車或捷運	免附票根，核實報支
自行開車	得按 同路段 客運汽車 最高票價 報支。 不得 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
計程車	因業務需要，事前經 機關核准 ，得報支
公務車或搭便車	不得 報支

一▶國內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住宿費(\$9)

注意事項		
額度*	每日 2,000元 以內	
距離	60公里以上	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
	未達60公里	因業務需要，事前經 機關核准 ，覈實報支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一▶國內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雜費

地點 / 事由	縣外*	縣內(不含宜蘭市)**
出差	每日400元 半日200元	每日200元 半日100元
訓練或講習之 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 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	不得報支	

*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本校縣內出差報支雜費規定簽(111.10.6簽准文)

• 旅費計算(\$12)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順路**計算。

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經機關核准，增加費用得報支。

一▶ 國內出差 ➤ 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 注意事項

• 補助項目(§3)

服務機關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受訓人員交通費及住宿費。

項目	訓練機構提供 住宿費	訓練機構不提供 住宿費	
交通費	訓練前後之起、 返程日■	有住宿	訓練前後之起、返程日■
		沒住宿	每日往返交通費，且不超 過每日住宿費上限
住宿費	不得報支	得報支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往返處理得報支

一▶ 國內出差 ➤ 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 注意事項

- 不予補助 (\$4)

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者，不予補助。

- 適用性質(\$5)

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及說明會。

一▶ 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由住所前往出差地，是否依實際起迄地點覈實報支交通費？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的報支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宜蘭）至花蓮出差，如由住所臺北出發，僅能報支宜蘭至花蓮間的交通費；至桃園出差，如由住所臺北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臺北至桃園間交通費報支。

Q 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例如：搭乘臺鐵莒光號，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搭乘高鐵自由座，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購買高鐵早鳥票，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

一▶ 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出差期間是否可報銷跨縣市住宿之交通費？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故出差期間跨縣市住宿，住宿地點若非屬出差必經之順路，其出差地至住宿地間額外增加之路程，不得報支交通費。

Q 搭乘高鐵可否在標準車廂票價內，以私人信用卡點數升等方式核銷商務艙車票？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爰出差人如非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僅可乘坐高鐵標準廂，如以私人信用卡點數升等商務艙，考量該升等差額係由出差人以信用卡點數自行負擔，爰可依規定以標準車廂票價報支。

一▶ 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國內出差選擇自助式即租即還共享汽機車自駕往返，交通費如何報支？

A 交通費所稱搭乘汽車，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為原則，搭乘計程車為例外，且無出差人可自行租賃汽機車之規定。如自行租賃汽機車，則應依「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規定報支。

Q 出差至離島交通不便地區，如因業務需要，於當地租用機車之費用報支？

A 出差至離島交通不便地區，須於當地租用機車，若經事先核准，機關可本於權責在國內差旅費或其他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一▶ 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國內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者，得依規定覈實報支？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倘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之必要，得依規定覈實報支交通費。

Q 國內出差旅費交通費以二段票結報疑義？

A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各種交通工具等費用，故其報支自應依核定行程直達票價列支。

一▶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的遠程交通費，是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免檢附單據，並以高鐵全票票價核給？

A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又主計總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示略以，訓練機構邀請講座授課，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範圍，「覈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可參酌上開規定，**請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座於不重複情形下，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交通費，並免檢附單據。**

一▶ 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差勤當日搭車途中接獲通知會議取消返回，已支付之訂房費可否報支？

A 有關差勤當日接獲通知會議取消返回，請參考行政院90年10月11日臺（90）忠授字第07778號函規定，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國內差旅費項下列支。

Q 國內出差旅費中可否報支保險費？

A 政府為對公務人員因公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時給予生活上保障，訂有「**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予照顧，至於國外出差時，因須乘坐飛機、船舶等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考量部分國家之政情、治安、地理環境等因素，較國內危險程度相對提高，爰有另行投保之規定。

國內：不報支保費
國外：400萬元

一▶國內出差 ➤ 解釋彙編

Q 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出差人有何責任？

A 出差人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例如：某技士未出差或出差時未實際住宿卻仍填報與事實不符之住宿費、交通費、雜費等，藉此詐領差旅費，經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後，遭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2年，褫奪公權1年。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補助項目(\$4)

交通費

- 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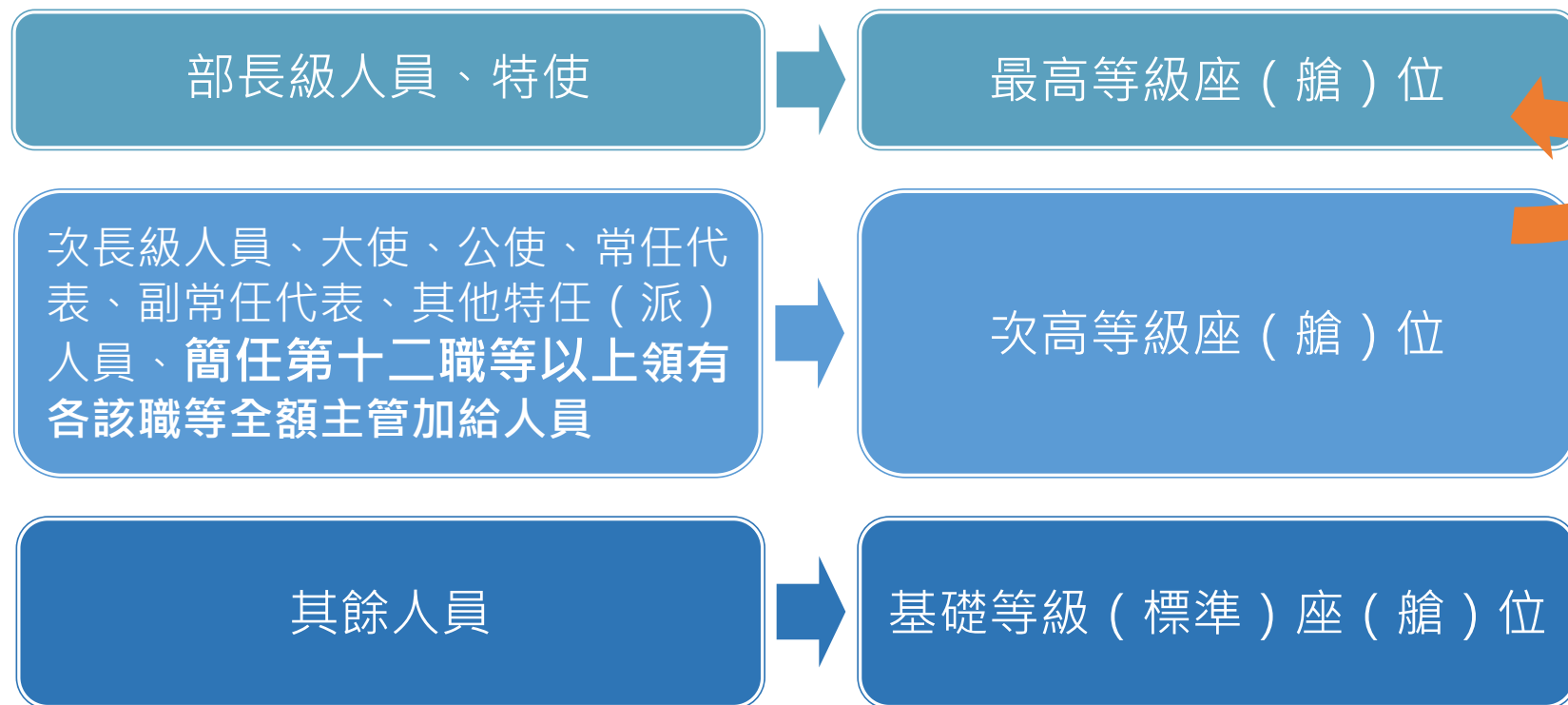
- 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70%、20%、10%)。
- **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公共汽車、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辦公費

- 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 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 **均應檢據報支**。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艙等規定(§5)



例外：

1. 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
2.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3. 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飛機單據(§6)=(A)+(B)+(C) 每項3選1

機票(A)

機票票根
or 電子機票
or 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付款證明(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or 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登機證(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
or 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
or 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 國外出差

搭乘**非本國**航空班機，
需檢附申請表 ➡

表單請見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六、出國→4.搭乘外國航空公司申請表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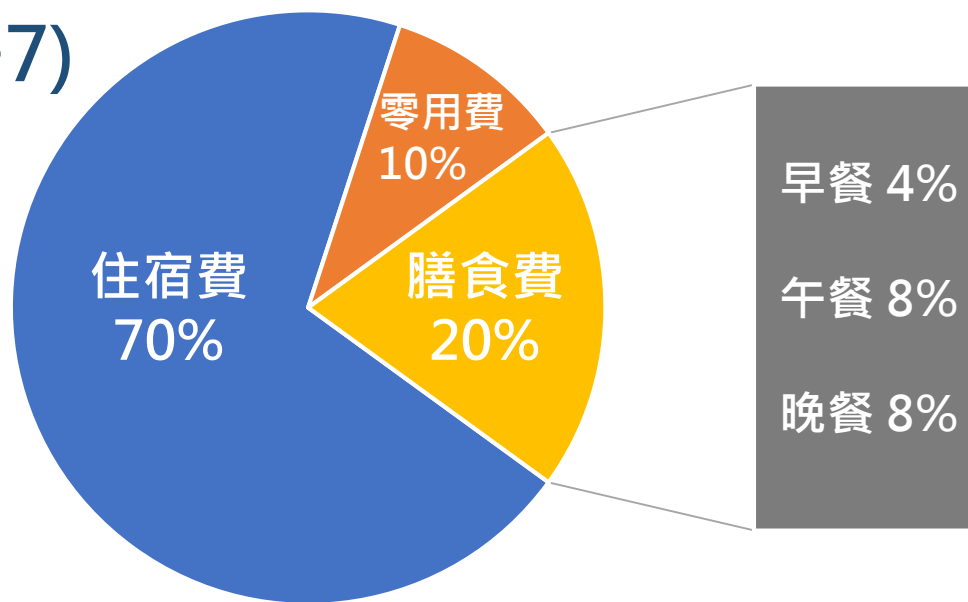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6)

國內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含國內起、返程至機場交通費用。(不可另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國外	檢附 原始單據 或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生活費劃分(\$7)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生活費報支情形(\$9)

說明	報支情形
供膳宿	10% (零用費)
供膳不供宿	80% (零用費10%+住宿費70%) 加計未供餐時段膳費(早4%、午8%、晚8%)
供宿不供膳	30% (零用費10%+膳食費20%)
返國當日、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	30% (扣除住宿費70%)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案例研討：生活費(未供膳宿)如何報支？

台灣....前往雪梨	雪梨	雪梨	雪梨→達爾文	達爾文	達爾文→台灣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搭機回國	回國日
323*30% 機上過夜	323*100%	323*100%	305*100%	305*100%	305*30%	305*30%

出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個地區或以上者，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地區報支。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編號	城市	日支數額
82	達爾文港	305
84	雪梨	323

二▶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 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12)
- 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14)
 - 1.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額保險契約\$4，保額400萬。
 - 2.與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期間112.6.21~113.6.20。
-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19)
- 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19)
- **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19)



國外出差 ➤ 報支要點規定

項目	說明
手續費	含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保險費	保險額度 400萬元 ，並請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行政費	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 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 。 應 於出國前，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 臨時 需要，致 超出原核定 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禮品交際及雜費	1.包括 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 等費用。 2.每人每日新台幣 600元總額度內 ，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3.如有租車必要，且 提出 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 節省 之證明文件者，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 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 ，不受每日600元總額度內規定之限制。

二 國外出差 ➤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及 12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2303B、1110103868 號函修正，
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A		亞太地區	
一		日本(Japan)	
	1	福岡(Fukuoka)	229
	2	廣島(Hiroshima)	251
	3	神戶(Kobe)	274
	4	京都(Kyoto)	310
	5	名古屋(Nagoya)	251
	6	大阪(Osaka)	250
	7	東京(Tokyo)	341
	8	橫濱(Yokohama)	258
	9	其他(Other)	228
二		北韓(Korea, Dem. People's Rep. of)	
	10	平壤(Pyongyang)	235
	11	其他(Other)	100
三		南韓(Korea)	
	12	昌原(Changwon)	252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1	北京(Beijing)	237
2	南京(Nanjing)	185
3	天津(Tianjin)	185
4	上海(Shanghai)	268
5	瀋陽(Shenyang)	183
6	哈爾濱(Harbin)	166
7	大連(Dalian)	179
8	濟南(Jinan)	181
9	青島(Qingdao)	209
10	武漢(Wu Han)	196
11	長沙(Changsha)	176

表列國家未列載之城市，以「其他」數額支給。
表未列載之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其他」支給。

二▶ 國外出差 ➤ 解釋彙編

Q 出國、返國當日，出差人員如何報支本國境內「機關駐地」與「國際機場」間之交通費？

A 比照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除搭飛機應檢據（現行規定搭乘飛機及高鐵應檢據）外，餘免檢據，均填在「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交通費報支。

Q 搭乘廉價航空，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機票」項下報支？

A 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限額之行李托運費、餐飲費、非屬特殊需求之選位費及手續費等)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核銷。

二▶ 國外出差 ➤ 解釋彙編

Q 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之照片費？

- A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 有關出差人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

Q 使用電子登機證及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之機票款項報支？

A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

二▶ 國外出差 ➤ 解釋彙編

Q 國外出差旅費以即期匯率辦理報支之原因？

A 依銀行實務臨櫃換匯係採現金匯率，由於銀行持有現鈔會有一定的成本，所以現金匯率價格會與即期匯率不同，亦即未臨櫃交易是無法使用現金匯率，僅能使用即期匯率入帳，爰出差人員出國前倘有辦理結匯者，得依結匯匯率辦理報支，倘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即期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

Q 出差至「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未列載城市，生活費如何支給？

A 因公出差至表列國家中未列載之城市，則以表列該國家列舉城市之最後一項「其他」數額支給。



國外出差 ➤ 解釋彙編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是否須扣除飛機航程供餐，及出席國際會議住宿主辦單位指定旅館費用包含早餐，因本國時間與出差當地時間有別，如何計算？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報支生活費無須扣除出差人員自理之膳宿及搭乘交通工具提供之膳食。若主辦單位提供膳宿，其生活費報支須扣除所供膳(早餐4%、午餐8%、晚餐8%)宿(70%)部分。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